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附表、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三、市內教師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u>分階段</u>辦理，<u>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u> <u>(一)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u> <u>(二)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u> <u>(三)</u>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u>(四)</u>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及互調。	十三、市內教師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及互調。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6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6 條規定，並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4 點規定，增訂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優先單調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單調至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學校；餘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四、申請市內教師介聘<u>資格及</u>積分相同者，優先順序如下： (一) 年長者。 (二) 服務年資積分高者。	十四、申請市內教師介聘積分相同者，優先順序如下： (一) 年長者。 (二) 服務年資積分高者。	文字修正。

(三) 獎懲積分高者。 前項規定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	(三) 獎懲積分高者。 前項規定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	
附表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 40 分) 1. 現職服務學校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分(兵役義務役期間併計)。 2. 在六龜區高級中等學校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3.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主任輔導教師及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或校長秘書，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4.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組長(含職業學校科主任)、人事或主計，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5.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6.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辦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7. 在六龜區高級中等學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加給 2 分。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考績積分(最高 20 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每年給 4 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每年給 1 分。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4.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本學年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 40 分) 1. 現職服務學校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分(兵役義務役期間併計)。 2. 在六龜區高級中等學校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3.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主任輔導教師及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或校長秘書，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4.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組長(含職業學校科主任)、人事或主計，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5.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6.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辦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 7. 在六龜區高級中等學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加給 2 分。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考績積分(最高 20 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每年給 4 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每年給 1 分。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4.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本學年	考量疫情影響且現行教師研習多採線上方式辦理，爰刪除線上研習至多採計 5 分之規定。

度尚未辦理考核，一律不予給分。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獎懲積分(最高 25 分)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 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直轄市或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中央級每紙給 1 分。 5. 同一事實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6.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進修研習積分(最高 15 分) 1.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2. 研習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未滿 35 小時不計分。 3. 研習以日計者，1 日以 6 小時計。 4.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及四十學分班，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進修積分。 5.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應提出相關證明。	度尚未辦理考核，一律不予給分。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獎懲積分(最高 25 分)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 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直轄市或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中央級每紙給 1 分。 5. 同一事實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6.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進修研習積分(最高 15 分) 1.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2. 研習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未滿 35 小時不計分；<u>線上研習至多 5 分。</u> 3. 研習以日計者，1 日以 6 小時計。 4.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及四十學分班，1 學分以 18 小時計，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進修積分。 5.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應提出相關證明。
--	--